

“三同”显示器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项目编号：ICCP-ST-01-ENA	版本号：01	发布日期：2025年01月15日
适用范围：天祥集团中国区	修订号：0	生效日期：2025年01月15日
制订/修订：张馨文/胡桂利	审核：杜志向	页数：1 of 13

版本	修订	修订概要	批准	修订日期
01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首次颁布。	刘滢	-



“三同”显示器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项目编号：ICCP-ST-01-ENA	版本号：01	发布日期：2025年01月15日
适用范围：天祥集团中国区	修订号：0	生效日期：2025年01月15日
制订/修订：张馨文/胡桂利	审核：杜志向	页数：2 of 13

目 录

0. 前言	3
1. 适用的认证产品范围	4
2. 适用的产品认证依据标准或规范性文件	4
3. 适用的产品认证模式	4
4. 认证单元划分	4
5. 认证申请受理	4
6. 产品质量检测	5
7. 初始工厂检查	6
8. 认证结果	8
9. 获证后的监督	8
10. 认证证书	10
11. 再认证	11
12. 认证标志的使用	11
13. 认证收费	12
14. 认证责任	12
15. 争议、申诉、投诉相关流程	12
附件1	13



“三同”显示器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项目编号：ICCP-ST-01-ENA	版本号：01	发布日期：2025年01月15日
适用范围：天祥集团中国区	修订号：0	生效日期：2025年01月15日
制订/修订：张馨文/胡桂利	审核：杜志向	页数：3 of 13

0. 前言

本细则依据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促进联盟发布的《“三同”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由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Intertek”）制定，版权归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细则发布单位：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细则起草单位：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细则为首次发布。



“三同”显示器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项目编号：ICCP-ST-01-ENA	版本号：01	发布日期：2025年01月15日
适用范围：天祥集团中国区	修订号：0	生效日期：2025年01月15日
制订/修订：张馨文/胡桂利	审核：杜志向	页数：4 of 13

1. 适用的认证产品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屏幕对角线尺寸不小于17英寸，以交流或直流方式供电，显示方式为LCD或OLED的，平面或曲面的通用室内显示器的“三同”产品。

2. 适用的产品认证依据标准或规范性文件

T/CIQA85-2024 《“三同”产品 显示器技术要求》

3. 适用的产品认证模式

显示器产品的认证模式如下：产品质量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认证

4.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按产品型号申请认证，相同显示器类型、相同显示方式、相同屏幕尺寸、相同的分辨率、相同电源的产品，可作为一个认证单元申请认证。

制造商不同、生产场地不同、品牌不同应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同一生产厂，不同制造商的相同产品（仅制造商、品牌改变）；或同一制造商设计，由不同生产厂生产的相同产品（仅生产厂改变），均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原则上产品质量检测可在一个认证单元的样品上进行，必要时，其他认证单元提供样品和相关资料进行一致性核查。

5. 认证申请受理

5.1 认证申请资料

5.1.1 申请资料

- （1）自愿性产品认证申请表
- （2）产品描述（附件1）及其他必要的产品说明文件

5.1.2 证明资料

- （1）商标注册文件（首次申请时）
- （2）认证委托人、制造商和/或生产厂的营业执照
- （3）认证委托人、制造商和/或生产厂的委托关系证明（适用时）
- （4）有效的CCC证书或天祥ETL证书



“三同”显示器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项目编号：ICCP-ST-01-ENA	版本号：01	发布日期：2025年01月15日
适用范围：天祥集团中国区	修订号：0	生效日期：2025年01月15日
制订/修订：张馨文/胡桂利	审核：杜志向	页数：5 of 13

(5) 有效的限用物质声明复印件

(6) 其他需要的文件

5.2 认证受理

5.2.1 认证委托人按要求向Intertek提出认证委托并提交相关资料。Intertek指定的认证申请评审人员对资料进行评估，并及时向委托方反馈评估结果（受理、不受理或补充材料后受理）。

5.2.2 Intertek按照本细则要求，与认证委托人通过签署《认证协议》，以约定双方在认证实施各环节中的相关责任和义务，以及确认认证实施方案，认证基本流程及时限等。

6. 产品质量检测

6.1 样品要求

6.1.1 抽样原则

Intertek从申请认证单元中抽取代表性样品，样品应为设计定型产品，能够批量生产。申请人负责把Intertek抽取的样品送到Intertek实验室。

申请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的，抽取本型号样品。同一申请单元中有多个型号的，抽取具有代表性的型号作为主检型号，其余型号作为覆盖型号。主检型号应该是申请单元中性能测试最薄弱的产品。必要时，补抽覆盖型号样品进行差异试验。

6.1.2 抽样数量

原则上，样品数量5台/单元。

6.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及资料由Intertek保存，样品按Intertek相关要求处置。

6.2 试验要求

6.2.1 依据标准

T/CIQA85-2024《“三同”产品 显示器技术要求》。

6.2.2 试验项目及要求

按照标准中条款4“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进行试验。满足至少5个性能指标要求（条款4.3）的，属于“高画质”级别；满足全部性能指标要求的，属于“超高画质”级别。



“三同”显示器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项目编号：ICCP-ST-01-ENA	版本号：01	发布日期：2025年01月15日
适用范围：天祥集团中国区	修订号：0	生效日期：2025年01月15日
制订/修订：张馨文/胡桂利	审核：杜志向	页数：6 of 13

6.2.3 试验时限

型式试验时间一般为30个工作日（因试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且确认无误起计算。

6.2.4 判定

型式试验应符合产品标准的要求；任何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型式试验项目部分不合格时，允许申请人进行整改；整改应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自出具不合格结果通知之日起计算），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视为申请人放弃申请；申请人也可主动终止申请。

6.2.5 试验报告

由Intertek对样品进行试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

6.3 采信要求

若认证委托人能就认证单元的产品提供满足以下规定的试验报告的，可作为认证单元产品质量检测的结果而免于相应试验项目的测试。

(1) 试验报告应由具备CNAS、CMA、CB或CTF等资质的机构出具，且签发日期为认证申请评定前12个月内。

(2) 试验报告中试验项目、技术要求等应符合6.2的规定。

7. 初始工厂检查

7.1 工厂检查策划

Intertek负责对整个认证周期制定检查方案，检查方案应覆盖全部的“三同”产品认证要求。

初始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如果初始工厂检查时，企业的CCC证书或ETL证书处于有效状态，可免除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7.2 检查时间安排

产品质量检测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质量检测和工厂检查可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产品质量检测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质量检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确保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有实际生产事实。

根据工厂的生产规模以及产品的复杂程度，确定检查人日数，详见表1。

表1 工厂检查人·日数（初始检查/监督检查/再认证检查）

生产规模	500人以下	500-1000人	1000人以上
------	--------	-----------	---------



“三同”显示器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项目编号：ICCP-ST-01-ENA	版本号：01	发布日期：2025年01月15日
适用范围：天祥集团中国区	修订号：0	生效日期：2025年01月15日
制订/修订：张馨文/胡桂利	审核：杜志向	页数：7 of 13

人日数	2/1/2	4/2/4	6/3/6
注：如工厂检查免除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人日数可做相应减少，最多减少50%。			

7.3 组建检查组

检查组应具备实施认证委托人相应产品类别“三同”产品认证检查的资质和能力。当检查组的专业技能能力不足时，可以配备技术专家提供技术支持，但不计入检查时间。

检查组应在现场检查前告知认证委托人，并提供检查组每位成员的姓名。认证委托人如对检查组的组成有异议，应在知晓检查组组成后2个工作日内提出，如认证机构评估该异议为合理，则对检查组作相应调整。

7.4 编制检查计划

检查组应编制检查计划，并在现场检查活动开始前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当认证委托人体系覆盖了多个场所时，检查组应对包含职能部门在内的所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以确保检查的有效性。

当认证委托人将影响安全的重要生产过程采用委托加工等方式进行时，除非被委托加工组织的被委托加工活动已获得相应的“三同”产品认证，否则应对委托加工过程实施延伸检查。

7.5 工厂检查实施

7.5.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检查组按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促进联盟发布的《“三同”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附件2《“三同”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检查。

7.5.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若认证涉及多个单元的产品，则一致性检查应对每个制造商、每个产品类别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进行检查。



“三同”显示器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项目编号：ICCP-ST-01-ENA	版本号：01	发布日期：2025年01月15日
适用范围：天祥集团中国区	修订号：0	生效日期：2025年01月15日
制订/修订：张馨文/胡桂利	审核：杜志向	页数：8 of 13

- 7.5.3 在检查中应通过适当的抽样来获取与检查目的、范围和准则相关的信息并进行验证，使之成为检查证据。
- 7.5.4 检查组应确定检查发现（概述符合性而且详细描述不符合），并予以报告，为认证决定或保持认证提供充分的信息。
- 7.5.5 检查组应为每次检查编写书面检查报告，认证机构应向认证委托人提供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应提供对检查的准确、简明和清晰的记录，为认证决定提供充分的信息。
- 7.5.6 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Intertek报告。对于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检查组应出具书面不符合报告，要求认证委托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析原因、说明为消除不符合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出明确的验证要求。检查组应评审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纠正和纠正措施，以确定其是否可接受。不符合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8. 认证结果

8.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Intertek组织对产品质量检测和工厂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份证书。

8.2 认证时限

在完成产品质量检测及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30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8.3 认证终止

当产品质量检测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时，Intertek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9. 获证后的监督

9.1 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获证6个月后即可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12个月。监督检查可与Intertek其他获证产品的监督检查同时进行。可根据产品生产的实际情况，按年度调整监督检查的时机。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制造商/生产厂责任的；

(2)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三同”显示器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项目编号：ICCP-ST-01-ENA	版本号：01	发布日期：2025年01月15日
适用范围：天祥集团中国区	修订号：0	生效日期：2025年01月15日
制订/修订：张馨文/胡桂利	审核：杜志向	页数：9 of 13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9.2 监督检查人日数

监督检查人日数参见表1。

9.3 监督检查的内容

原则上，监督检查内容包括对产品一致性、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标志使用情况等的检查。但如果监督检查时，企业的CCC证书或ETL证书处于有效状态，可免除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每次监督检查应尽可能覆盖“三同”产品认证范围内的产品。由于产品生产季节性或客户需求等原因，难以覆盖所有产品的，认证周期内的监督检查至少应覆盖认证范围内所有的产品类别。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监督检查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涉及的生产场所。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条款参见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促进联盟发布的《“三同”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的附件2：“三同”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监督检查应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要求参照本细则条款6。

9.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Intertek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Intertek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9.5 监督结果评价

Intertek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试验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试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10.3规定执行。

9.6 获证组织信息通报

获证组织应及时将可能影响“三同”体系持续满足认证要求的事宜及时通报给认证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有关法律地位、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2) 联系地址和场所变更的信息；
- (3) “三同”体系和过程重大变更的信息，产品工艺环境重大变化信息；
- (4) 发生安全事故的信息或与安全相关的消费者投诉信息；



“三同”显示器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项目编号：ICCP-ST-01-ENA	版本号：01	发布日期：2025年01月15日
适用范围：天祥集团中国区	修订号：0	生效日期：2025年01月15日
制订/修订：张馨文/胡桂利	审核：杜志向	页数：10 of 13

(5) 官方检查或政府部门组织的市场抽查中被发现有安全问题的信息，或出口的产品因安全方面的问题被出口目的国（地区）主管当局通报的信息；

(6) 不合格品主动或被动召回及处理的信息；

(7) 其他重要信息。

其中出现第（3）至（5）条款中涉及的事宜，应在3个工作日内及时通报给认证机构；其他情况获证组织应在10个工作日内通报给认证机构。

9.7 信息分析

Intertek对上述信息进行分析，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如增加监督检查频次、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等。

10. 认证证书

10.1 认证证书的保持

10.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细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3年。证书有效期内，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10.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铭牌中技术参数或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发生变更及Intertek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Intertek提出变更申请。

Intertek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试验和/或工厂检查，则试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质量检测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试验和工厂检查按Intertek相关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10.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Intertek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试验和/或工厂检查，对符合要求的，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质量检测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三同”显示器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项目编号：ICCP-ST-01-ENA	版本号：01	发布日期：2025年01月15日
适用范围：天祥集团中国区	修订号：0	生效日期：2025年01月15日
制订/修订：张馨文/胡桂利	审核：杜志向	页数：11 of 13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6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进行差异试验。

10.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Intertek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Intertek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Intertek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Intertek提出恢复申请，Intertek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Intertek将撤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1. 再认证

原则上，证书有效期满前6个月，申请人可提交再认证申请。证书到期后的3个月内应完成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再认证流程参照初审流程执行。

12. 认证标志的使用

12.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应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图一 三同产品认证标志+认证机构标志

获证产品持证人可向秘书处提出申请，递交《规范使用三同标志承诺书》；经检查，符合条件的予以许可，相关方签署《三同宣传标志/三同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许可协议》，允许被许可人在约定范围内规范使用三同产品认证标志。



图2 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促进联盟标志



“三同”显示器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项目编号：ICCP-ST-01-ENA	版本号：01	发布日期：2025年01月15日
适用范围：天祥集团中国区	修订号：0	生效日期：2025年01月15日
制订/修订：张馨文/胡桂利	审核：杜志向	页数：12 of 13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2.2 加施方式

证书持有者可按Intertek标志管理的相关规定申请备案并按照办法的规定来加施认证标志。如果采用标准规格标志，应加施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如果采用印制、模压标志，应加施在获证产品的铭牌或本体的显著位置；本体不能加施标志的，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最小包装及随附文件中。

13. 认证收费

原则上，参照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促进联盟发布的《三同产品认证收费管理办法》执行，可根据申请企业符合性情况，确定收费明细，具体收费根据双方合同约定。

14. 认证责任

Intertek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实验室应对试验结果和试验报告负责。

认证机构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5. 争议、申诉、投诉相关流程

争议、申诉、投诉相关流程参照Intertek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同”显示器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项目编号：ICCP-ST-01-ENA	版本号：01	发布日期：2025年01月15日
适用范围：天祥集团中国区	修订号：0	生效日期：2025年01月15日
制订/修订：张馨文/胡桂利	审核：杜志向	页数：13 of 13

附件1

显示器产品描述

一. 认证单元名称：（每个认证单元填写一份）

1. 型号：

二. 关键材料清单：

名称	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规格）	制造商（全称）
显示屏		分辨率 屏幕尺寸 显示方式	
电源		功率 类型：外置/内置	
主板		/	
.....			

注：企业根据产品实际使用的情况进行填写（不同型号（材质）应作差异说明）

三. 随附材料：

产品铭牌；

试验报告；

产品实物照片、产品外形图、结构设计图、安装图（如有）；

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可能涉及安全使用或安装说明。

四. 申请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规格产品与该产品描述内容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如果关键零部件进行变更（增加、替代），本组织将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未经认证机构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三同产品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只在获证产品中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